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概覽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的一部分。

由於重組（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前由(i)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Glory Concord共同透過元天擁有約92%；(ii)黃先生及麥先生透過兆進擁有約[8]%。元天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Glory Concord分別擁有[58.38]％、[38.92]％及[2.7]％。兆進由黃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章節下文「公司架構及發展」及「重組」等段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共同透過元天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元天將可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行使逾30%的股份，並視作控股股東。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五年，當時，於觀塘開展最初的「Hung Fat Ho」業務。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父親接管「Hung Fat Ho」業務後，「Hung Fat Ho」繼續開展業務，直至一九九八年為止，之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期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使用彼等自身的儲蓄作為成立鴻發號糧油食品的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透過接洽不同類型的客戶（如安高食材及／或意高食品客戶）擴大市場份額及／或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黃少文先生、Ho Kwok Wai先生、Yeung Lai Ping女士及Chan Kim Wah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安高食材，及彼等已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佔安高食材其後40%、20%、20%及20%的股權。自註冊成立起，黃少文先生透過信託契據代表黃少華先生持有其於安高食材所有股份的50%。因此，自註冊成立起，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均為黃少文先生合法持有的安高食材50%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Ho Kwok Wai先生、Yeung Lai Ping女士及Chan Kim Wah先生將安高食材的50,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出售予黃少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文先生，代價分別為1港元、1港元及100,000港元。緊隨股份轉讓後，黃少文先生為安高食材4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其中200,000股股份代黃少華先生持有）或安高食材其後80%的股權的合法擁有人，及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持有安高食材的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分別佔安高食材其後10%及1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將安高食材的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代價分別為248,880港元及248,88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亦將其於安高食材的全部股權（其中一半乃代黃少華先生持有）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其代價已於本節下文「鴻發號集團」一段闡述及安高食材緊隨有關轉讓後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Li Yiu Pong先生註冊成立意高食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Li Yiu Pong先生將其於意高食品的所有股份出售予鴻發號集團，代價為321,613港元。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業務成就
一九七五年	最初的「Hung Fat Ho」品牌業務（銷售雜貨）於觀塘翠屏邨營運。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	最初的「Hung Fat Ho」業務出售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父親Wong Siu Chung先生。
一九九八年	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承擔管理「Hung Fat Ho」業務的職責並以合夥形式對其進行營運。
二零零五年	鴻發號糧油食品開始於香港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
二零一一年	安高食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向香港客戶（如國際酒店及私人會所）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將倉庫搬遷至巧明街。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年份	業務成就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意高食品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向中式、非中式及多菜系餐廳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租賃位於興業街的倉庫A。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僱傭其他運輸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擴展經營並開始租用鴻圖道倉庫。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於本集團的整個營運歷史中一直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收購意高食品作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業務歷史過程中，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元天及兆進將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 公司架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鴻發號集團（中層控股公司）及四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鴻發號糧油食品、安高食材、意高食品及高意）。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描述。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鴻發號糧油食品

鴻發號糧油食品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鴻發號糧油食品主要從事向香港客戶（包括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按相同比例發行及配發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已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5,000股股份及2,495,000股股份。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其後仍為鴻發號糧油食品的股東，直至其被鴻發號集團收購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2,5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分別佔鴻發號糧油食品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就是次轉讓而言，請參閱本節下文「鴻發號集團」一段。

### 安高食材

安高食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安高食材主要從事向香港客戶（包括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安高食材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黃少文先生、Ho Kwok Wai先生、Yeung Lai Ping女士及Chan Kim Wah先生。根據信託契據，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自註冊成立起均為黃少文先生合法持有的安高食材的50%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Chan Kim Wah先生將安高食材的100,000股股份轉讓予黃少文先生，代價為1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乃根據Chan Kim Wah先生於安高食材的投資金額計算。同日，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分別將安高食材的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轉讓予黃少文先生，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各方議定，因為黃少文先生將向安高食材提供財務資助，代價為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轉讓彼等於安高食材的一半股份予黃少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將安高食材的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安高食材當時股權的10%及10%）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代價分別為248,880港元及248,880港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安高食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的代價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向鴻發號集團轉讓安高食材（自註冊成立起，安高食材其中50%的股份由黃少文先生代表黃少華先生持有）的400,000股股份。就是次轉讓而言，請參閱本節下文「鴻發號集團」一段。待黃少文先生、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鴻發號集團轉讓股份完成後，安高食材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意高食品

意高食品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意高食品主要從事向香港客戶（包括提供中式、非中式及多國菜系的餐廳）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意高食品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i Yiu Pong先生。Li Yiu Po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上述50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代價為321,613港元。收購已於同日完成及結算。代價乃按意高食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高意

高意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經營性有限附屬公司。高意主要負責持有本集團商標。高意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鴻發號集團。

### 鴻發號集團

鴻發號集團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中層控股公司。鴻發號集團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6,000股及4,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作為(i)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安高食材及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及(ii)償還黃少華先生先前因購買住宅向黃少文先生所借的個人貸款（金額等於鴻發號集團緊隨將安高食材、鴻發號糧油食品及意高食品的股份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及高意註冊成立後的資產淨值的約10%）的代價，於鴻發號集團註冊成立後，鴻發號集團將配發及發行，及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促使鴻發號集團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6,000股及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彼等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轉讓予元天以換取其於元天的6,000股及4,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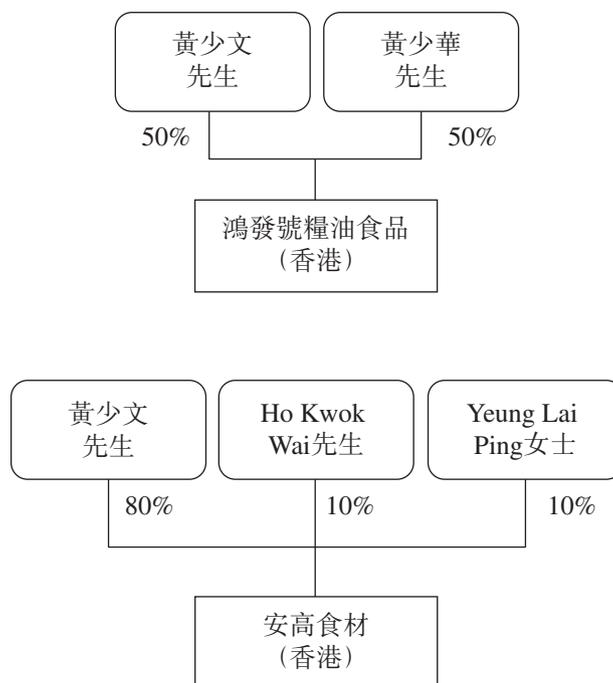
###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於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中，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在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時一直與彼此保持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規範，及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作為兄弟及業務夥伴的私人關係同意該等安排。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已確認，涉及各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自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成為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股東起一直存續。為籌備[編纂]，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下圖為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實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公司圖表：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鴻發號集團及高意註冊成立以及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意高食品及安高食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鴻發號集團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發行及配發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248,880港元及248,880港元向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收購安高食材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合共佔安高食材當時20%的權益）。除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曾為安高食材的前股東及前董事外，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向鴻發號集團轉讓安高食材（自註冊成立起，安高食材其中50%的股份由黃少文先生代表黃少華先生持有）的400,000股股份。就是次轉讓而言，請參閱本節下文「鴻發號集團」一段。待黃少文先生、Ho Kwok Wai先生及Yeung Lai Ping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鴻發號集團轉讓股份完成後，安高食材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安高食材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以代價約321,61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Li YiuPong先生收購意高食品的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意高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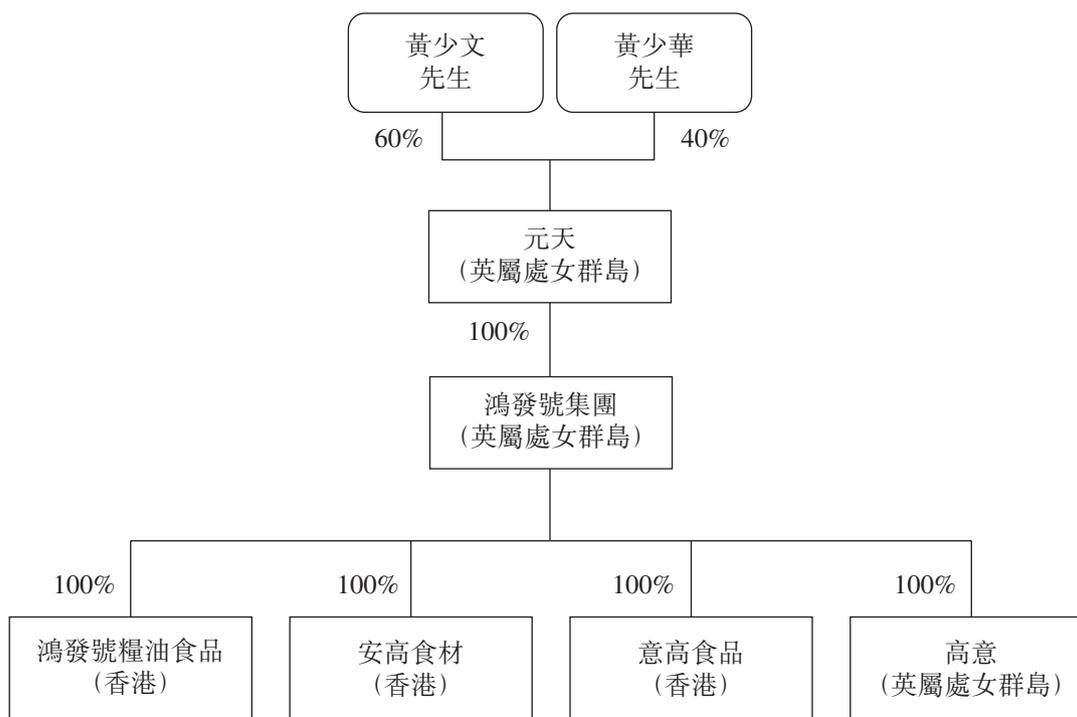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的2,5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分別佔鴻發號糧油食品其後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就是次轉讓而言，請參閱本節下文「鴻發號集團」一段。於股份轉讓後，鴻發號糧油食品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高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高意10,000股股份（佔高意其後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鴻發號集團。於配發及發行後，高意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於鴻發號集團擁有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佔鴻發號集團其後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轉讓予元天，以換取元天分別發行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後，鴻發號集團成為元天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鴻發號集團的額外8,4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元天，而元天隨後持有鴻發號集團的18,400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鴻發號集團仍由元天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兆進的[編纂]投資

根據鴻發號集團與兆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兆進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股份，而鴻發號集團向兆進配發及發行1,600股股份，代價為兆進於本集團投資6.0百萬港元。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鴻發號集團18,400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分別佔鴻發號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2%及8%）。

由於兆進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多年經驗，本集團認為，兆進將可為本公司的融資策略帶來策略性貢獻。有關黃先生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黃先生透過一位共同朋友認識黃少文先生。麥先生（持有兆進33.3%的股份）乃黃先生向本集團引薦。麥先生獲得其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且為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業務發展機遇的諮詢服務）的董事兼股東。黃先生及麥先生透過兆進投資本公司，乃由於彼等對本公司前景持樂觀態度。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Glory Concord的[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Glory Concord認購而元天向Glory Concord配發及發行元天的540股股份，代價為Glory Concord於本集團的注資2.0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結算）。同日，元天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5,676股股份及3,784股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後，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Glory Concord分別持有元天的11,676股股份、7,784股股份及540股股份（分別佔元天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8.38%、38.92%及2.7%）。

Glory Concord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Grand Clover由Chow Lap King Brian先生全資擁有。Chow Lap King Brian先生乃CSW Consultant Limited的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整體業務活動。Chow持有倫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由Tam Cheuk Ho先生及Wong Wah On Edward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全資擁有。Tam Cheuk Ho先生及Wong Wah On Edward先生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擁有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先生及Wong先生均為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的執行董事，Wong先生亦為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am Cheuk Ho先生、Wong Wah On Edward先生及Chow Lap King Brian先生乃黃俊雄先生的熟人，及黃俊雄先生認為彼等於管理上市公司方面的經驗可向黃少華先生及黃少文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遠見。因此，Chow Lap King Brian先生為本公司帶來策略性業務發展經驗而Tam Cheuk Ho先生及Wong Wah On Edward先生為本公司帶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經驗及會計經驗。

除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的實益權益外，Tam Cheuk Ho先生、Wong Wah On Edward先生及Chow Lap King Brian先生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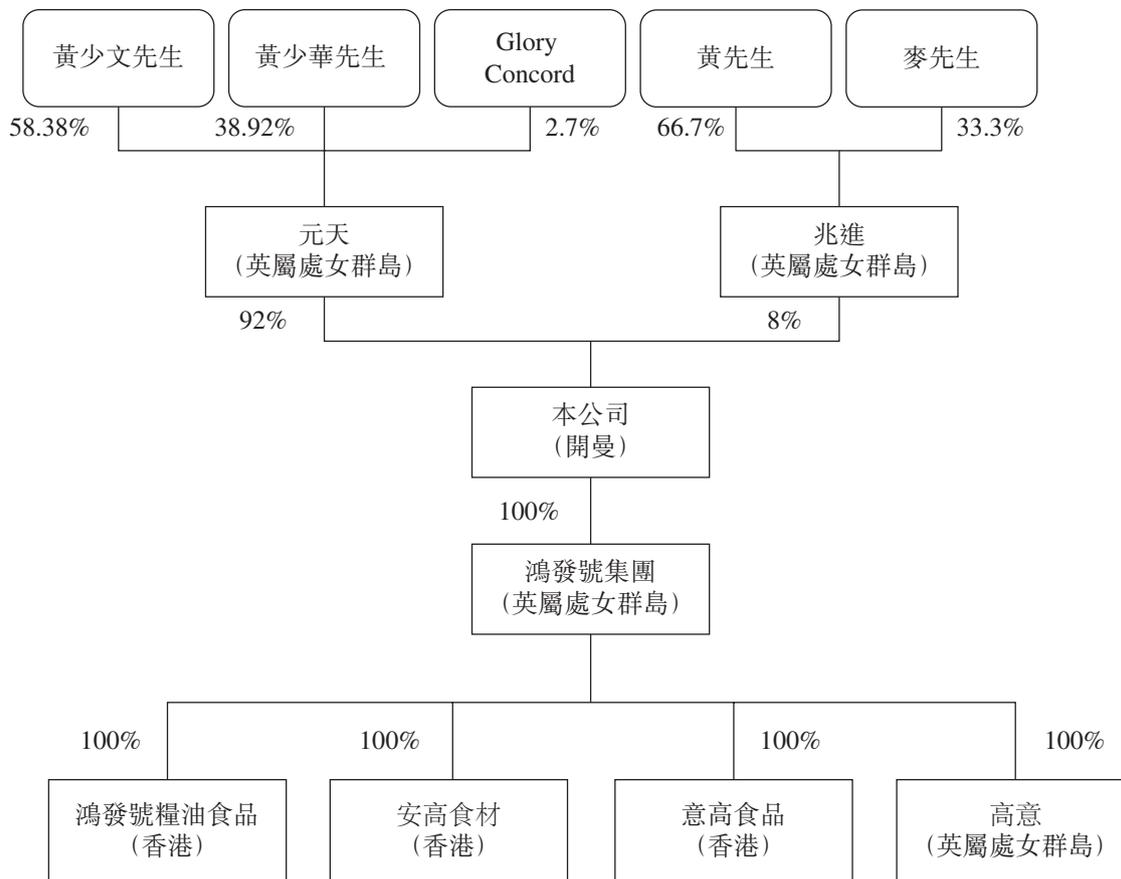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該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至元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元天及兆進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配發及發行18,399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緊隨此步驟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擁有18,400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2%及8%）。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此步驟後，本公司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Glory Concord透過元天以及黃俊雄先生及麥先生透過兆進間接擁有。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及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Glory Concord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Grand Clover由Chow Lap King Brian先生全資擁有。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 (由Tam Cheuk Ho先生及Wong Wah On Edward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全資擁有。

### 重訂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為籌備[編纂]，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份的貨幣計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每股股份由面值1.00美元拆細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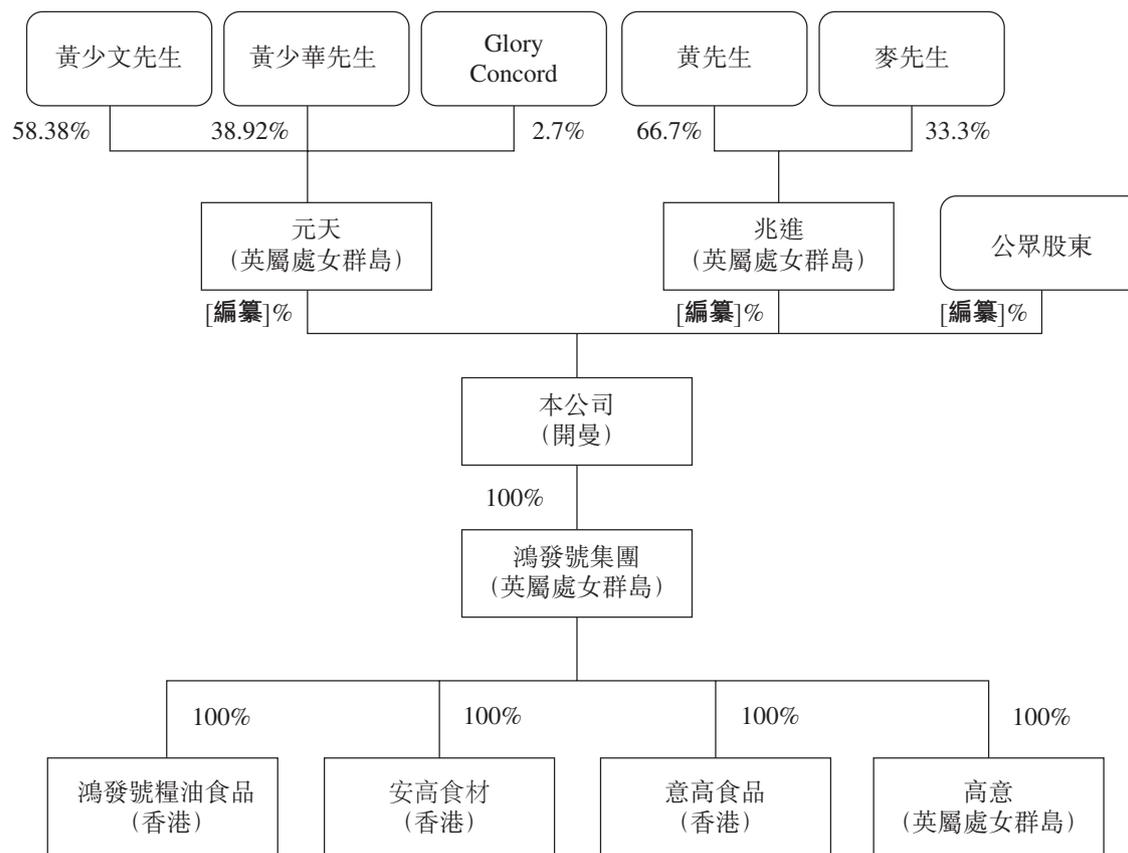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以於二零一七年〔●〕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

待[編纂]，本公司將提呈[編纂]（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經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列載如下：



附註：Glory Concord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Grand Clover由Chow Lap King Brian先生全資擁有。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由Tam Cheuk Ho先生及Wong Wah On Edward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本公司若干股東與元天的第一份股東協議及第二份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兆進	Glory Concord (透過元天)
[編纂]投資的完成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已購入股份／股份數目	1,600股	元天的540股股份
就購入股份支付的代價金額	6.0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即Glory Concord透過元天持有的實際權益)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計及[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按[編纂]後Glory Concord透過其於元天的股權實際持有[編纂]的基準計算)
較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計及[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按[編纂]後Glory Concord有效持有[編纂]的基準計算)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兆進	Glory Concord (透過元天)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是否已悉數動用	是	是
對本公司的策略益處	請參閱本節上文「兆進的 [編纂]投資」一段	請參閱本節上文「Glory Concord的[編纂]投資」 一段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8%	於元天持有約2.7%的股權 (而元天持有本公司92% 的股權)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編纂]	約[編纂](即於本公司的實 際股權)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的前景以及兆進及Glory Concord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編纂]倍及[編纂]倍的平均 市盈率(扣除本公司[編纂]開支前)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第一份股東協議

#### 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元天、兆進、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一份股東協議，兆進已獲授下列特權：

- *委任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元天及兆進有權分別向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元天及Trillion均亦有權要求罷免其提名的任何董事；
- *須一致決定的事項。*於[編纂]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第一份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指定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本公司若干公司行動須經元天及兆進的書面批准。該等行動其中包括：
  - (a) 催繳對本公司的任何出資額及股東貸款或墊款；
  - (b) 收購或買賣、租賃、轉讓或處置金額超過2,000,000港元的物業或資產；
  - (c) 本公司與股東或其關連方之間訂立、更改或修訂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
  - (d) 以任何方式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任何未來融資或資金；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入超過2,000,000港元或須股東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契據以向本公司的債務及義務提供擔保或就本集團任何資產或物業設立產權負擔的借款；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出任何資金（向銀行提供按金除外）或向任何人士授出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信貸或提供擔保或提供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擔保；
- (g)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將任何工具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
- (h) 增加、削減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重組、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彼等各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贖回、購買或其他收購；
- (i) 開展任何索賠金額超過2,000,000港元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此進行和解；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j)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 (k) 本集團的業務變更、本集團開展新業務、本集團業務的地理範圍變更；
- (l)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業務合併、整合或兼併，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成立任何合營企業；
- (m) 設立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 (n) 訂立或同意訂立涉及承諾或金額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交易、合約、協議或安排；
- (o) 委任、罷免或更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
- (p)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會計政策或修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先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 (q) 採納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賬目；
- (r) 宣派總額超過可分派金額的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s)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形式分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儲備進賬的任何金額；
- (t)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委任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導致其清盤、清算或被接管，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
- (u) 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v) 建立或修訂支票的授權簽名及銀行賬戶的運算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銀行授權；及
- (w) 銀行授權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兩名授權簽署人（均來自簽署集團之一）須就此目的聯合操作指定銀行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從中提取任何資金的要求變更）或指定銀行賬戶任何授權簽署人的任何變更。

知情及查閱權。於[編纂]或指定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所有股東（包括兆進及元天）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前獲取本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查閱本集團的設施、記錄及賬冊，以及與其各自的董事、主任、僱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家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合理成本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反攤薄作用。於[編纂]或指定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經兆進及元天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共同出售權。於[編纂]或指定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75%的股東將有權以每股購買價向準買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及準賣方擬出售的股份數目應減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75%的有關股東的參與度。

在發生違約事件及現金流短缺的情況。倘(x)任何股東違約或遭遇違約事件（「違約股東」）；或(y)出現現金流量短缺，則並非違約股東（於上文(x)情況下）的股東或兆進（於上文(y)情況下）（彼等各自為「守約股東」）有權：

- (a) 倘發生上文(x)及元天為違約股東的情況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共同及個別賠償下文(i)或(ii)所載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最高達認購價上限（即6,000,000港元））：
  - (i) 違約股東因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或就發生違約事件而可能遭受或造成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或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ii) 相當於認購價與核數師或核數師指定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守約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負差（如有）的金額；及
- (b) 倘發生上文(x)及自首份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屆滿時並無[編纂]且元天為守約股東的情況下，行使認購期權要求違約股東以認購期權指定價格（相當於對認購期權股份公平值的估值）向守約股東出售其當時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本公司欠付違約股東的股東貸款，而認購期權貸款構成核數師或核數師指定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認購期權的標的物。

任何一項以下事件將構成股東違約事件或任何股東遭受的違約事件：

- (i) 有關股東嚴重違反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在違約可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其他股東明確以書面形式要求補救的21日內補救有關違約；或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ii) (aa) 就破產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就委任託管人或其類似官員或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發出任何指令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
- (bb) 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不能支付債務（定義見有關破產的任何適用法律）。

終止。第一份股東協議（包括於上文載述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 第二份股東協議

根據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Glory Concord及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元天第二份股東協議，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應促使（透過行使元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及／或作為董事或透過其提名的任何董事）本公司須至少委任一名由Glory Concord向董事會提名的董事，且有關委任須於[編纂]前完成，及Glory Concord提名的有關董事應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細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Glory Concord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豁免函豁免上述提名有關董事促使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委任有關董事的權利。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對有關文件的審核，上述[編纂]投資遵守指引函件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之規定（以適用者為限）。